

##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11.21 系務會議通過

95.08.08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9.12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1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02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08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05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制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- 四、制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五、審訂本系課程綱要。
- 六、制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主任及全系教師組成之，**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**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採學年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人數須達系課程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